

#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 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常見問題集

111 年 2 月 09 日

**Q1：**學校所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的適用對象為何？

**A1：**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
- (二) 有正當理由出境，而因政府政策邊境管制無法入境者，得專簽申請審核，通過後可適用。

**Q2：**若我是中華民國政府已公告可以入境的學生，因個人理由不想入境台灣，是否仍可以適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

**A2：**不行。因為本彈性修業機制已清楚寫明適用對象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或復學生」，既然學生屬於我國政府已開放可以入境的國家或地區，學生就應該依開放期間入台，以免影響在校學習。

**Q2-1：**雖然中華民國政府已開放可入境台灣，但我國政府仍有邊境管制或飛機停飛，致無法於開學日前入境，那麼我是否適用防疫延後註冊及防疫休學？

**A2-1：**請於開學前備妥證明資料，email 通知註冊組你的特殊狀況，經核准後，可以適用。

**Q2-2：**我是已被獲准入境的學生且已開始安排來台事宜，但我無法在開學日前辦理完入境相關手續或安排航班來台或完成在台隔離，那麼我是否適用防疫延後註冊？

**A2-2：**可以適用。

**Q3：**延後入境若耽誤選課加簽，要如何辦理？又若是學期初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已過退選期限是否還可以退選？

**A3：**

- (一) 加簽日期為 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無人限、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欲申請加簽，方式如下：

至校務資訊系統送出『加簽申請單』



授課教師在校務資訊系統內電子表單勾選是否核可



教師核可通過



立即寫入學生選課清單及教師點名單中，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情形處確認  
(詳見網頁說明：<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6-1208-211178,r7797.php?Lang=zh-tw>)

- (二) 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可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專案申請退選，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3 月 25 日之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

**Q4：課程備註要求第一堂課務必出席，我該如何辦理加簽呢？**

**A4：**

- (一) 由課務組通知教師，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並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  
(二) 欲加簽同學，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

**Q5：如何申請低修？**

**A5：**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可申請低修(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申請方式如下：

至課務組網頁之表單下載處下載『低修申請單』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



將『低修申請單』及導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後逕轉送課務組



課務組受理



選課系統或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中即會註記《已申請低修》

**Q6：碩士班一年級和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可否申請只修習論文或論文研究？**

**A6：**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下，申請只修習論文或論文研究。申請方式如下：

email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



將指導教授同意之 email 至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通知課務組



課務組受理



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情形處確認

**Q7：**開學後仍無法返校上課，課程如何銜接？能否開放線上修課或錄音、錄影以確保學習進度？

**A7：**

- (一) 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此功能，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
- (二) 若授課教師同意，由助教在課程後的一週內，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

**Q8：**因防疫缺課成績會受影響嗎？

**A8：**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此功能，Email 向授課教師請假。課務組會就綜學組、衛保組及全球處提供的學生名單，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說明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

**Q9：**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學雜費金額如何計算？

**A9：**學士班學生選課得申請低修，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仍依現有規定辦理，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Q10：**學生符合彈性修業機制者，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延後註冊繳費時間至多可延後到什麼日期？

**A10：**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Q11：**無法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返校一定要辦理休學嗎？

**A11：**學生符合彈性修業機制者，因防疫無法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返校且無課程替代方案時，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同學應辦理防疫休學，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所謂課程替代方案(無需辦理休學)為：事先已獲各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以各種視訊、學習平台、書面報告等彈性方式進行修課者。

**Q12：**無法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返校如何辦理休學？

**A12：**申請方式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下載「休(退)學申請表」。填妥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

**Q13：休學後，復學如何辦理？**

**A13：**同學於收到註冊組發出復學通知電子郵件後，依規定時間至校務資訊系統填選復學意願。

- (一) 繼續休學：休學期滿後若欲辦理繼續休學(休學累計未超過兩學年者)，須於註冊前再填休學申請表，持申請表請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離校手續免辦)，連同學生證，送至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
- (二) 復學申請須於註冊日前完成，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休學逾期未復學，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三) 若未收到復學通知電子郵件者，請通知註冊組處理。

**Q14：陸生休學後，入臺證件如何辦理？**

**A14：**陸生休學後學校依規定會註銷多次入台證，待完成學校復學流程後，同學請通知綜合學務組陸生輔導人員，由學校代為辦理單次入台證方可入境。

入台證辦理詳見：<http://gsa.site.nthu.edu.tw/p/406-1253-173952,r2524.php?Lang=zh-tw>

**Q15：因防疫辦理休學同學，圖書館、計通中心資源可否使用？**

**A15：**因防疫辦理休學同學可以繼續用(休學)之前已申請的帳號，取得學校的 SSL-VPN 及圖書館等網路資源；若之前尚未申請的帳號，但在註冊組名單上的學生，也可以依照原先學生申請之程序，自行在網路上申請帳號，以取得圖書館等網路資源。

**Q16：我是雙聯的學生，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到修業期限與研究，學校是否有因應措施？**

**A16：**審酌學生學習需要，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有關雙聯獎學金，將從寬保留受獎期限。

本校雙聯生：因疫情關係無法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完成雙聯學業，請先與兩校指導教授和學系討論，可考慮本學期先留在清華，或延後待大陸疫情緩解再返回雙聯學校繼續學業。此期間如須返回本校短暫住宿，可向住宿組提出申請。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 / 宋旻晏 / 電話：03-5715131 轉 35137

[mysung@mx.nthu.edu.tw](mailto:mysung@mx.nthu.edu.tw)

他校雙聯生：因疫情關係無法返回本校完成雙聯學業，先與兩校指導教授和學系討論，暫時返回原就讀學校進行研究；或是開學日後 6 週內提出休學申請，雙聯期限可順延一學期。

聯絡人：全球處招生及服務組 / 陳欣怡 / 電話：03-5715131 轉 62463

[chensy@mx.nthu.edu.tw](mailto:chensy@mx.nthu.edu.tw)

**Q17：因防疫辦理延期繳交學雜費者，繳費方式為何？**

**A17**：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可使用下列方式繳費：

- (一)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持繳費單至本校兆豐銀行辦事處臨櫃繳交。
- (二) ATM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以繳費單上銷帳編號繳費，並請保留交易明細單。
- (三) 台灣發行信用卡【繳款人自付手續費】：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繳費單列印->繳費單類型：學雜費->繳款方式：點選台灣發行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繳費單內之銷帳編號及卡號資料後進行繳費。
- (四) 非台灣發行信用卡【繳款人自付手續費】：請至英文版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繳費單列印->繳費單類型：學雜費->繳款方式：點選非台灣發行信用卡繳費連結->確認並同意說明->輸入卡號資料後進行繳費。
- (五) 銀聯卡【繳款人自付手續費】：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出納組)->繳費單列印->繳費單類型：學雜費->繳款方式：點選銀聯卡繳費連結，輸入繳費單內之銷帳編號及卡號資料後進行繳費。
- (六) 超商：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繳納。
- (七)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台灣 Pay」QR Code 繳費。
- (八) Line Pay Money APP 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使用 Line Pay Money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 便利商店代收/Line Pay Money 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 (九) 銀行電匯，電匯資料如下：

BENEFICIARY'S NAM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BENEFICARY'S A/C NO.： 015-036-070041

BENEFICIARY'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HSINCHU BRANCH

ADDRESS： NO.29 LIN SEN RD. HSINCHU 300 TAIWAN R.O.C.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備註學生學號及繳費單銷帳編號。
2. 請以美金匯入，勿轉換為台幣，避免銀行另外加收費用。
3. 電匯需自行負擔手續費；另因匯率變化及手續費問題，為避免實際入本校金額小於應繳學費，造成學費繳費未完成，無法辦理銷帳，請斟酌電匯金額。入帳金額如大於應繳學費，將直接退差額至學生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的銀行帳戶內，無登記帳戶者則以支票退費。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可使用下列方式繳費：

- (一) 持現金及繳費單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納。
- (二) ATM(或網路 ATM)。
- (三) 超商：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繳納。

- (四) 信用卡、銀聯卡。
- (五)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 (六) Line Pay Money APP 繳費。